|  |  |  |  |  |
| --- | --- | --- | --- | --- |
|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意见征求稿) | | | | |
| 序号 | 奖补项目  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责任单位 |
| 一、支持企业做大货物贸易 | | | | |
| 1 | 企业参加出口重点展会补助 | 对企业参加省、市、县政府或商务部门举办的自办展（含线上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对企业参加省、市、县政府或商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境内外重点展的展位费（含线上展会）按80%补助；对企业自行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补助（广交会不享受展位补贴），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6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对企业的出境人员费用给予补助，其中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区域的，每人给予8000元人员费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人给予1.5万元人员费补助，同一展会每家企业最多补助不超过3人次。  凡涉及境外展会的，企业跟团参加的人员费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无跟团人员费发票的，则按5000元/人补助，同一个展会每家企业最多补助不超过2人次）。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代参展”视同为境外线下参展，享受同等政策。  加大RCEP合作交流支持，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赴RCEP其他成员国开展重要商务活动（除参展外），对企业出入境机票费用每人给予30%的补助。 | 数据核校 | 县经信局 |
| 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认证 | | | | |
| 2 | 认证和商标注册费用补助 | 对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和境外商标国际注册、检测等项目企业，给予项目费用的50%补助，同一企业补助金额最高20万元。 | 数据核校 | 县经信局 |
| 3 | 出口名牌奖励 | 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奖励。 | 资格定补 | 县经信局 |
| 4 | AEO高级认证奖励 | 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10万元。 | 资格定补 | 县经信局 |
| 三、支持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 | | | |
| 5 | 服务贸易发展奖励 | 企业年度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出口额正增长且达50万美元以上、100万美元以上、200万美元以上，同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每季度填报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 | 数据核校 | 县经信局 |
| 四、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 | | | |
| 6 | 外贸预警点补助 | 对经考核合格的对外贸易预警点给予补助，其中，省级评定优秀的补助20万元，市级优秀或省级合格的补助10万元，市级合格的补助5万元。 | 资格定补 | 县经信局 |
| 7 | 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补助 | 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县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70%、最高150万元的补助。 | 数据核校 | 县经信局 |
| 8 |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 对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80%、最高50万元的补助。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县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 数据核校 | 县经信局 |
| 五、支持企业“走出去” | | | | |
| 9 | 企业“走出去”奖励 | 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跨境并购、营销网络等项目，按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分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含以上）三档，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一带一路”国家项目奖励额度上浮10%。 | 数据核校 | 县经信局局 |
| 10 |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奖励 | 我县企业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称号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我县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县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在“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10%。 | 数据核校 | 县经信局 |
| 六、鼓励外商投资 | | | | |
| 11 |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 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不足 100 万美元按比例予以奖励）；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5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不足 50 万美元按比例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 数据核校 | 县投资  促进中心 |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2024年1月1日开始计，适用范围原则上为市区范围，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市区企业或合伙企业，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文成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信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县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